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瓊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8,5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0,408元  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  
06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  
08 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185號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38569<br>元 | 鄭瓊芬   | 自民國114<br>年7月27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1%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10408<br>元 | 鄭瓊芬   | 自民國114<br>年8月25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99%   |

17 違約金：

18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38569<br>元 | 鄭瓊芬  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8月16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十，逾期 |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新臺幣<br>310408<br>元 | 鄭瓊芬 | 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